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安桥国光 19%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安桥国光 19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转让公司所持有安桥国光 19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飏、沈肇章、刘杰生

2018 年 3 月 27 日